

《2016 年司法機構 (五天工作周)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622
2.	修訂成文法則	C624
	第 2 部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3.	修訂第 71 條 (時間的計算)	C626
	第 3 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4.	修訂第 30 條 (休庭期內的事務)	C630
	第 4 部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5.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計算期限)	C632
6.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時限在星期日屆滿等)	C634
7.	修訂第 6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高等法院辦事處: 開放 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C636
8.	取代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C636

C612

條次	頁次
7.	在某些時間作送達的效力 (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C636
第 5 部	
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	
9.	修訂第 122 條 (時間的計算) C640
第 6 部	
修訂《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D)	
10.	修訂第 6 條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C642
第 7 部	
修訂《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644
12.	修訂第 4 條 (經延期的司法程序恢復進行) C644
13.	修訂第 8 條 (遭警方逮捕或羈押的人) C644
第 8 部	
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14.	修訂附表 7 (罰款通知書) C648

C614

條次 頁次

第 9 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

15. 修訂第 20B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C650

第 10 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第 237 章, 附屬法例 A)

16. 修訂附表 C652

第 11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17. 修訂第 9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C658

第 12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第 240 章, 附屬法例 A)

18. 修訂附表 C660

第 13 部

修訂《房屋 (交通違例事項) (定額罰款) 附例》(第 283 章, 附屬法例 C)

19. 修訂第 18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C666

20. 修訂附表 3 (表格) C666

C616

條次 頁次

第 14 部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

21.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計算期限) C672
22.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時限在星期日屆滿等) C674
23. 修訂第 6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區域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 C676
24. 修訂第 6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區域法院辦事處的辦公時間) C676
25. 取代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C676
7. 在某些時間作送達的效力 (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C676

第 15 部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338 章, 附屬法例 D)

26. 修訂第 6 條 (由審裁處儲存金付出的款項) C680

第 16 部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 附屬法例 A)

27. 修訂第 63 條 (終審法院辦事處: 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C682

第 17 部

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684

C618

條次	頁次
29.	修訂第 22 條 (陪審員的傳召) C684

第 18 部

修訂《死因裁判官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B)

30.	修訂第 9 條 (不得在公眾假期或星期日進行研訊) C686
-----	--

第 19 部

修訂《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31.	修訂第 49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C688
32.	修訂附表 3 (表格) C688

第 20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第 570 章)

33.	修訂第 13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C692
-----	--------------------------------------

第 21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條例》(第 600 章)

34.	修訂第 13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C694
-----	--------------------------------------

第 2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35.	修訂第 28L 條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C696
-----	---------------------------------------

C620

條次

頁次

第 23 部

修訂《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第 611 章)

36.	修訂第 23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C698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法例，以完成在香港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以及修訂某些關於計算司法程序相關時間或關於法院或其辦事處的開放辦公時間的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2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3. 修訂第 71 條 (時間的計算)

(1) 在第 71(1) 條之後——

加入

“(1A) 然而，如第 (1) 款所述的計算，是關乎在某法院辦事處作出某作為或辦理某程序的，則以下條文取代第 (1)(b)、(c) 及 (d) 款而適用於該項計算——

- (a) 如該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一段期間內作出或辦理，而該期間的最後一天，是該辦事處的關閉日，則該期間包括並非該辦事處的關閉日的隨後一天在內；
- (b) 如該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是該辦事處的關閉日，則如該作為或程序在並非該辦事處的關閉日的隨後一天作出或辦理，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辦理；
- (c) 如該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一段不超過 7 日的時間內作出或辦理，則計算該段時間時，該辦事處的關閉日不計在內。”。

- (2) 第 71(2) 條，中文文本，**黑色暴雨警告日**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71(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法院辦事處**(court office)指香港司法機構的任何下列
法院、法庭或審裁處的辦事處或登記處——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
- (e) 區域法院；
- (f) 裁判法院；
- (g) 土地審裁處；
- (h) 勞資審裁處；
- (i) 小額錢債審裁處；
- (j) 淫褻物品審裁處；
- (k) 死因裁判法庭；

關閉日(closure day)就某法院辦事處而言，指星期六、
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該辦事
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第 3 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4. 修訂第 30 條 (休庭期內的事務)

(1) 第 30(1) 條——

廢除

“(公眾假期除外)”

代以

“辦公”。

(2) 在第 30 條的末處——

加入

“(4) 然而，第 (1) 款並不規定高等法院或各登記處在星期六、公眾假期或司法常務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的其他日子開放辦公。

(5) 在第 (4) 款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包括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第4部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A)

5. 修訂第3號命令第2條規則(計算期限)

- (1) 第3號命令, 第2(5)條規則——

廢除

“段外, 凡有關期限為7天或以下而當中包括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則該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代以

“款外, 凡有關期限為7天或以下而當中包括指明日子, 則該日子”。

- (2) 第3號命令, 第2(5)條規則——

廢除

在“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 (3) 第3號命令, 在第2(5)條規則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規則中——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或
- (e) (如有關作為須在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 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6. 修訂第3號命令第4條規則(時限在星期日屆滿等)

- (1) 第3號命令，第4條規則，標題——

廢除

“星期日屆滿等”

代以

“辦事處關閉的日子屆滿”。

- (2) 第3號命令——

將第4條規則重編為第4(1)條規則。

- (3) 第3號命令，第4(1)條規則——

廢除

“星期日或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

代以

“指明”。

- (4) 第3號命令，在第4(1)條規則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規則中——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就法院的某辦事處而言，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e) 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7. 修訂第64號命令第7條規則(高等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1) 第64號命令,第7(1)條規則——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2) 第64號命令,在第7(1)條規則之後——

加入

“(1A) 然而,司法常務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不時指示高等法院的任何辦事處在任何日子開放辦公或關閉。”。

(3) 第64號命令,第7(2)條規則,在“按”之後——

加入

“司法常務官或”。

8. 取代第65號命令第7條規則

第65號命令——

廢除第7條規則

代以

“7. 在某些時間作送達的效力(第65號命令第7條規則)

(1) 如根據第2或5(1)(a)條規則而在以下日子或時間送達文件(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除外),則本規則適用——

(a) 指明日子;或

(b) 其他日子的下午4時後。

(2) 為計算送達有關文件後的任何期間，該文件須當作在並非指明日子的隨後一天送達。

(3) 在本條規則中——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

第5部

修訂《破產條例》(第6章)

9. 修訂第122條(時間的計算)

第122條——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如有關期限少於6日，則計算該段期限時，指明日子不得計算在內。

(3) 如有關期限在指明日子屆滿，則如有關作為或法律程序在並非指明日子的隨後一天作出或進行，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進行。

(3A) 在本條中——

指明日子(specified day)指——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期；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e) (如有關作為或法律程序須在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或進行)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第 6 部

修訂《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D)

10. 修訂第 6 條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第 6(3) 條，在“非”之後——

加入

“星期六或”。

第7部

修訂《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

11.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英文文本, *tropical cyclone*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12. 修訂第4條(經延期的司法程序恢復進行)

第4條——

廢除

“緊接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而又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代以

“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13. 修訂第8條(遭警方逮捕或羈押的人)

第8(1)條——

廢除

“緊接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而又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代以

“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第 8 部

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14. 修訂附表 7 (罰款通知書)

附表 7，第 17 條，在“(任何”之後——
加入
“星期六及”。

第 9 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

15. 修訂第 20B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 20B(2A) 條——

廢除

“當中的”

代以

“期間的星期六及”。

第 10 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第 237 章, 附屬法例 A)

16. 修訂附表

- (1) 附表, 表格 1, 繳款辦法, 第 1(e) 段, 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至	及
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5 時
星期六	: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 請致電 2677 8373 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 (URL 位址: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2) 附表, 表格 1, 繳款辦法, 第 1(e) 段, 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 (3) 附表，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e) 段，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至		及
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5 時
星期六	: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請致電 2677 8373 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 (URL 位址：<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4) 附表，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e) 段，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第 11 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17. 修訂第 9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 9(2A) 條——

廢除

“當中的”

代以

“期間的星期六及”。

第12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 附屬法例A)

18. 修訂附表

- (1) 附表, 表格1, 繳款辦法, 第1(e)段, 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	: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至		及
星期五		下午2時至5時
星期六	: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 請致電2677 8373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URL位址: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 (2) 附表, 表格1, 繳款辦法, 第1(e)段, 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 (3) 附表，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e) 段，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至星期五
至 及 下午 2 時至 5 時
星期六 :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請致電 2677 8373 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 (URL 位址：<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4) 附表，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e) 段，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第13部

修訂《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章, 附屬法例C)

19. 修訂第18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18(2A)條——

廢除

“當中的”

代以

“期間的星期六及”。

20. 修訂附表3(表格)

(1) 附表3, 表格1, 繳款辦法, 第1(e)段, 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 :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至 及

星期五 下午2時至5時

星期六 :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 請致電2677 8373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URL位址: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2) 附表3, 表格1, 繳款辦法, 第1(e)段, 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 (3) 附表 3，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e) 段，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2 時至 5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請致電 2677 8373 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 (URL 位址：<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4) 附表 3，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e) 段，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to Friday : 9 a.m. to 1 p.m.; and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第14部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 附屬法例H)

21. 修訂第3號命令第2條規則(計算期限)

- (1) 第3號命令, 第2(5)條規則——

廢除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則該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代以

“指明日子, 則該日子”。

- (2) 第3號命令, 第2(5)條規則——

廢除

在“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 (3) 第3號命令, 在第2(5)條規則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規則中——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或
- (e) (如有關作為須在區域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 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22. 修訂第3號命令第4條規則(時限在星期日屆滿等)

- (1) 第3號命令，第4條規則，標題——

廢除

“星期日屆滿等”

代以

“辦事處關閉的日子屆滿”。

- (2) 第3號命令——

將第4條規則重編為第4(1)條規則。

- (3) 第3號命令，第4(1)條規則——

廢除

“星期日或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

代以

“指明”。

- (4) 第3號命令，在第4(1)條規則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規則中——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就區域法院的某辦事處而言，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e) 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23. 修訂第 6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區域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
- (1) 第 64 號命令, 第 1(1) 條規則——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 (2) 第 64 號命令, 在第 1(1) 條規則之後——
加入
“(2) 然而, 司法常務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不時指示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在任何日子開放辦公或關閉。”。
24. 修訂第 6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區域法院辦事處的辦公時間)
- 第 64 號命令, 第 2 條規則, 在“按”之後——
加入
“司法常務官或”。
25. 取代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第 65 號命令——
廢除第 7 條規則
代以
“7. 在某些時間作送達的效力 (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如根據第 2 或 5(1)(a) 條規則而在以下日子或時間送達文件 (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除外), 則本規則適用——
- (a) 指明日子; 或
- (b) 其他日子的下午 4 時後。

(2) 為計算送達有關文件後的任何期間，該文件須當作在並非指明日子的隨後一天送達。

(3) 在本條規則中——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

第 15 部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D)

26. 修訂第 6 條 (由審裁處儲存金付出的款項)

第 6(2) 條，在“非”之後——

加入

“星期六或”。

第 16 部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

27. 修訂第 63 條 (終審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 (1) 第 63(1) 條——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 (2) 在第 63(1) 條之後——
加入
“(1A) 然而，首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可不時指示終審法院的任何辦事處在任何日子開放辦公或關閉。”。
- (3) 第 63(2) 條，在“法官”之後——
加入
“或司法常務官”。
-

第 17 部

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整日的定義。

29. 修訂第 22 條 (陪審員的傳召)

在第 22(4) 條之後——

加入

“(5) 就第 (2) 款而言，計算整天的天數時，以下日子不計在內——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第 18 部

修訂《死因裁判官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B)

30. 修訂第 9 條 (不得在公眾假期或星期日進行研訊)

(1) 第 9 條，標題——

廢除

“公眾假期或星期日”

代以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

(2) 第 9(1) 條——

廢除

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 (星期日除外) 進行研訊，否則研訊不得在該等日子進行。”。

第 19 部

修訂《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31. 修訂第 49 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 49(3) 條——

廢除

“當中的”

代以

“的星期六及”。

32. 修訂附表 3(表格)

(1) 附表 3，表格 1，繳款辦法，第 1(b) 段——

廢除

“上述各辦事處的收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民政事務處及裁判法院下午 1 時至 2 時暫停開放)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民政事務處上午 11 時 30 分停止開放)”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請致電 2677 8373 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 (URL 位址：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2) 附表 3，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b) 段——

廢除

“上述各辦事處的收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民政事務處及裁判法院下午 1 時至 2 時暫停開放)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民政事務處上午 11 時 30 分停止開放)”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請致電 2677 8373 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 (URL 位址：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第 20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第 570 章)

33. 修訂第 13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 13(3) 條，在“公眾假日”之前——

加入

“星期六及”。

第 21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條例》(第 600 章)

34. 修訂第 13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 13(3) 條，在“公眾假日”之前——
加入
“星期六及”。
-

第22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35. 修訂第28L條(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第28L(6)條，在“公眾假日”之前——

加入

“星期六及”。

第 23 部

修訂《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第 611 章)

36. 修訂第 23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 23(5) 條，*整個工作天*的定義，在“期間的”之後——
加入
“星期六及”。

摘要說明

香港司法機構現正分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最後階段將涵蓋某些直接提供予公眾人士的服務，在若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後，該等服務才可改為按五天工作周的安排提供。本條例草案旨在作出該等修訂。

2. 本條例草案亦修訂某些關於計算司法程序相關時間或關於法院或其辦事處的開放辦公時間的條文。
3. 本條例草案分為23部分。

第1部

4.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2部

5. 第2部(草案第3條)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該條載有關於計算法定期間的時間的一般條文。
6. 根據新加入的第(1A)款的規定，如時間的計算是關乎在某法院辦事處作出某作為或辦理某程序的，則該辦事處的關閉日(在五天工作周下，包括星期六)會影響該項計算。

C702

7. 第(2)款予以修訂，以為新的第(1A)款加入**法院辦事處**和**關閉日**的定義。

第3部

8.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30條訂明，高等法院及其登記處須為某些特別目的在休庭期內(公眾假期除外)開放辦公。第3部(草案第4條)修訂該條，使星期六(及司法常務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的其他日子)亦屬例外之列。

第4部

9. 第4部(草案第5至8條)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的某些規則。該等規則關乎計算高等法院法律程序相關時間、高等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時間，或某些文件的送達時間。

第5部

10. 第5部(草案第9條)對《破產條例》(第6章)中，為施行該條例而訂定的關乎計算時間的條文(第122條)，作出修訂。

第6部

11.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D)第6條訂明根據該條在勞資審裁處辦理支出交存勞資審裁處的款項的時間。第6部(草案第10條)就上述審裁處因應五天工作周更改辦公日子而修訂該條。

第 7 部

12.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 就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司法程序的延期, 訂定條文。第 7 部(草案第 11、12 及 13 條)因應法院(包括某些審裁處)在五天工作周下一一般在星期六關閉的情況, 修訂該條例的某些條文。

第 8 部

13.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附表 7 第 17 條訂明, 可藉向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 終止在該條例下的某些法律程序, 而在計算繳付該罰款的限期時, 公眾假日不計在內。第 8 部(草案第 14 條)修訂該條, 使在計算該限期時, 星期六亦不計在內。

第 9 部

14.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20B 條訂明, 可藉向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 終止在該條例下的某些法律程序, 而在計算繳付該罰款的限期時, 公眾假日不計在內。第 9 部(草案第 15 條)修訂該條, 使在計算該限期時, 星期六亦不計在內。

第 10 部

15. 第 10 部(草案第 16 條)因應裁判法院辦事處在五天工作周下更改辦公時間,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附表中的某些表格。

第 11 部

16.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9 條訂明,可藉向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終止在該條例下的某些法律程序,而在計算繳付該罰款的限期時,公眾假日不計在內。第 11 部(草案第 17 條)修訂該條,使在計算該限期時,星期六亦不計在內。

第 12 部

17. 第 12 部(草案第 18 條)因應裁判法院辦事處在五天工作周下更改辦公時間,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中的某些表格。

第 13 部

18. 第 13 部(草案第 19 及 20 條)修訂《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C)。
19. 該附例第 18 條訂明,可藉向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終止在該附例下的某些法律程序,而在計算繳付該罰款的限期時,

公眾假日不計在內。草案第 19 條修訂該條，使在計算該限期時，星期六亦不計在內。

20. 草案第 20 條因應裁判法院辦事處在五天工作周下更改辦公時間，修訂該附例附表 3 中的某些表格。

第 14 部

21. 第 14 部(草案第 21 至 25 條)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的某些規則。該等規則關乎計算區域法院法律程序相關時間、區域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時間，或某些文件的送達時間。

第 15 部

22.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D)第 6 條訂明根據該條在小額錢債審裁處辦理支出交存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儲存金的時間。第 15 部(草案第 26 條)就上述審裁處因應五天工作周更改辦公日子而修訂該條。

第 16 部

23.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63 條就香港終審法院各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訂定條文。第 16 部(草案第 27 條)修訂該條。經上述修訂後，該等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一般不包括星期六(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指示的其他日子)。

C710

第 17 部

24. 與《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2 條(釋義)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的第 22 條,訂明根據第 22 條向陪審員送達傳票的時間。第 17 部(草案第 28 及 29 條)修訂該等條文。經上述修訂後,在計算該時間時,星期六不再計算在內。

第 18 部

25. 《死因裁判官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B)第 9 條訂明,在一般情況下,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就某人的死亡進行的研訊不得在公眾假期進行。第 18 部(草案第 30 條)修訂該規則,使在一般情況下,研訊亦不得在星期六進行。

第 19 部

26. 第 19 部(草案第 31 及 32 條)修訂《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27. 該附例第 49 條訂明,可藉向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終止在該附例下的某些法律程序,而在計算繳付該罰款的限期時,公眾假日不計在內。草案第 31 條修訂該條,使在計算該限期時,星期六亦不計在內。
28. 草案第 32 條因應裁判法院辦事處在五天工作周下更改辦公時間,修訂該附例附表 3 中的某些表格。

第 20 部

29. 《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第 570 章) 第 13 條訂明, 可藉向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 終止在該條例下的某些法律程序, 而在計算繳付該罰款的限期時, 公眾假日不計在內。第 20 部 (草案第 33 條) 修訂該條, 使在計算該限期時, 星期六亦不計在內。

第 21 部

30. 《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條例》(第 600 章) 第 13 條訂明, 可藉向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 終止在該條例下的某些法律程序, 而在計算繳付該罰款的限期時, 公眾假日不計在內。第 21 部 (草案第 34 條) 修訂該條, 使在計算該限期時, 星期六亦不計在內。

第 22 部

31.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第 28L 條訂明, 可藉向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 終止在該條例下的某些法律程序, 而在計算繳付該罰款的限期時, 公眾假日不計在內。第 22 部 (草案第 35 條) 修訂該條, 使在計算該限期時, 星期六亦不計在內。

第 23 部

32. 《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第 611 章) 第 23 條訂明，可藉向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終止在該條例下的某些法律程序，而在計算繳付該罰款的限期時，公眾假日不計在內。第 23 部 (草案第 36 條) 修訂該條，使在計算該限期時，星期六亦不計在內。